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23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俊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82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